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丽娟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5031号

根据刘丽娟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信创律师事务所刘丽娟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01130586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4月17日